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方信智

視同上訴人　方俐懿
　　李貞靜
　　方昱傑

　　方昱富
　　郭淳頤律師（即張素娥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雲菁
訴訟代理人　莊佳璋
　　楊亮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訴法第77條之13亦定有明文。復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訴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另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訴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及計算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因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而有差異，倘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下合稱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張素娥中途解約被繼承人方盛俊在被上訴人之定存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500萬元及自解約時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500萬元及遲延利息，復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5,750元(見本院107年度上字第57號卷第1頁背面)，嗣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追加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11條之3等規定負3倍之懲罰性賠償，並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0萬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56、157、275、473頁)。是就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00萬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萬6,000元。

(二)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